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在上海扬子江万丽大酒店（延安西路2099号）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经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提议，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监事戴正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戴正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（相关简历附后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

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附件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戴正坤先生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上海汇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金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汇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金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自贸区徐家汇商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卖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，本公司监事。

戴正坤先生与其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戴正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,873,393 股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